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455
21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RUSSIAN/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4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 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2
民主也门	2
巴基斯坦	4
西班牙	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7

* A/44/150。

一、 导言

1. 大会于1988年12月9日通过了题为“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第43/16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提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报告(A/39/504/Add.1, 附件三)，并请秘书长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建议，并将所收到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 因此，秘书长已于1989年2月17日向各会员国政府发出通知，请它们按照第43/162号决议，向他提出意见和评论。

3. 本报告载列截至1989年8月21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也门民主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89年6月14日〕

1. 关于大会第43/162号决议第2(a)段，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愿意表明自己的意见，即，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在公正和各国平等的基础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因为这是世界各国人民行使其发展权利的一个重要前提。毫无疑问，国际经济关系的逐渐民主化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也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开拓国际合作的广阔前景。

2. 鉴于某些国家的作法，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问题显得特别重要。这些国家为了阻止世界各国间的经济合作，对反对它们所强加的苛刻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实行经济封锁并施加经济压力的政策。

3. 这些作法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一般国际法准则，从而使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以及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要求显得合法而公正。

4. 民主也门政府充分认识到，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只有在下列前提下才能实现：这些原则与现代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并无不一致之处。

5. 民主也门支持一切旨在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实行经济合作原则的倡议，并认为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如《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81(XXIX)号决议)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已为建立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适当法律原则和规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6. 把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议转变成指导各国相互经济关系中的行为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是一件复杂的事情，首先要求各国具有政治意愿。

7. 联合国通过其积极努力，已在政治层次取得巨大成功，其中最突出的是在谋求世界和平方面的成就。民主也门相信，它确实极有可能参与根据国际法原则建立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

8.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相信，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规范的逐渐发展，必须突破范围狭隘的讨论的局限，把它推进到世界上所有国家都以平等地位参与这项工作的阶段。因此，在一个国际论坛上讨论这个主题便成了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民主也门认为，没有必要为了辩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而另设由各国代表参加的新机构，因为联合国现有的专门机构，也就是大会第六委员会，已能发挥这个作用。

9. 第六委员会在拟写旨在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公约和其它文书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它既符合在国际法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标准，又符合有全球各国代表参加的标准，因而有资格作为一个国际论坛来负责编订在公正、健全的基础上调节国际

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从而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支柱作出有效的贡献。

10. 民主也门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在处理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问题时，应该注意与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种种经济困难有关的各种重要问题，以及为这些问题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民主也门强调采取适当补救措施的重要性，例如降低债务的利率，免除最贫穷国家所欠债务的利息，延长偿债期限，建立一个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偿债能力的贷款制度，消除某些发达国家所施加的一切形式的强迫手段和压力，以及为扶持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创造适当的环境。

1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提出的分析性报告，尽管在某些方面含糊不清，但无论对发达国家还是对发展中国家，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因为它提出了调节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寻求实现世界各国间的平等，无论其政治、经济制度如何，无论其大小，也无论其经济潜力有多大。这应有助于创造适当的环境，使发展中国家能成为国际经济关系中拥有完整权利的成员。

12. 民主也门认为，为了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目的，应考虑训研所所确定的各项原则，以及各种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文书。民主也门也支持大会第43/162号决议第3(a)段所载的建议，即第六委员会应是讨论这一主题的国际论坛。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1989年5月11日〕

巴基斯坦政府支持第43/162号决议，所以认为在大会常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也许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是审议该决议第2(a)段所述的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最适当程序。为此目的另设任何特别委员会，都将给联合国的资源平添新的财政负担。

西班牙

(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

(原件: 英文/西班牙文)

(1989年5月25日)

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希望提请秘书长注意它们在1988年11月15日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共同声明(见A/C.6/43/SR.42),以及1986年8月22日的说明(载于1986年9月15日A/41/536号文件,这两份文件仍然代表它们的立场。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 俄文)

(1989年8月18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逐渐发展与国际经济新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问题的概念性态度,已在以往我们对该问题的答复中阐明(A/43/529/Add.1, A/42/483/Add.1, A/41/536, A/40/446/Add.1)。我们愿补充下列一些看法。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赞成确立国际法在国与国关系中的至高无上地位,因此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建立一个由守法国家组成的世界社会的构想,这些国家的外交政策应基于严格遵守由法律确立的行为规则。这一构想的实现能使人类面临的各种全球性社会 and 经济发展问题得以解决,而且也可能寻找到处理国家间关系包括经济关系的新办法。

3. 国际法律秩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该是编纂和逐渐发展与国际经济新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及规范。随着世界经济转变为一个单一的有机体的进程在当今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世界中进一步发展,它们的意义将不断扩大。任何一国均无法在此有机体之外正常发展。

4·客观而言，不论愿意与否，每个国家都想在经济关系领域建立国际法原则及规范，以求进行尽可能最广泛的合作，并放弃将经济关系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手段。

5·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各国严格遵守不允许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来达到任何目的，包括经济目的的原则，是至关重要的，是保证国民经济安全的一个必要因素。各国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应建立在国际关系中以法律至高无上的基础上。

6·减少军事开支将有可能把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从这个角度来看，找出解决军事生产转为民用问题的有效办法，以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是很重要的。联合国在这个过程中能够也应该发挥积极的作用。

7·虽然军事工业转为民用是最紧迫的问题之一，但它并非是唯一的问题。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危机也必须得到优先考虑。

8·此外，为了保证世界经济在严格遵守国际法至高无上原则的基础上得到稳定的发展，需要建立稳定环境的必要机制，为此需要高度协调，以克服全球的经济威胁。从这个角度来看，应优先考虑实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在联合国构架内建立一个紧急环境援助中心及一个国际环境实验所的建议。

9·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编纂和逐渐发展与国际经济新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及规范，是在保证各国经济安全的公正及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所有结构的一种重要手段。编纂和逐渐发展这些原则与规范的工作，应基于《联合国宪章》所包含的国际法，并加以调整使之适应发展的目标，及具体实施《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宣言》及《行动纲领》及若干其它文件的规定。

10·编纂工作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进程，需要由专家进行。它应由各国政府的代表在现有的联合国机构中进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大会第六委员会是进行这项工作的最合适机构。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9年7月25日〕

1. 继苏联以前转达联合国秘书处的评论所载对这个问题的概念性态度，现再说明如下。

2. 苏联提出了建立一个由守法国家组成的世界社会的构思，这些国家连外交政策都将根据法律行事，它们对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都将首先考虑以政治和法律方法来解决。

3. 在联合国范围内达成协议，对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取得统一认识，并根据新的情况加以编纂，以及为新的合作领域起草法律规范，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

4. 刚刚闭幕的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构——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我国外交政策原则之一，是“把苏联经济纳入国际经济，”也就是要求苏联积极参加国际分工。

5. 在当今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国际经济是唯一一个任何国家脱离出去就无法正常发展的领域。这样就提出一个国际经济安全的问题，必须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以保护每一个国家的经济利益，使其免遭他国利用经济关系作为政治干涉的手段。

6. 苏联以其最高国家权力机构的名义申明，其外交政策的原则之一，是不允许出于任何理由，包括经济理由，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遵守这个原则以及其它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是在法律至高无上的基础上确保国际经济安全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主要因素。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提供了一套调节国际经济关系的比较成熟的法律原则和规范。

7.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是要考虑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具体说，苏联认为，联合国在促使从过多武器摧毁力理论转变为合理防御能力理论方面，以及在从武器经济转为裁军经济方面，应该而且必须发挥重大的作用。

8. 苏联已经开始了这一转变过程。苏联正在制定一个国家计划，并已表示愿意公布这个计划，也愿意发表军事工业界专家们的工作和研究结果，以及将军工设备、建筑物和计划转作民用生产的经验。苏联还挑选了一些企业，从实践上检验军转民用的模式。与此同时，苏联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军事大国也向联合国提出军事生产转民用的国家计划。苏联建议成立一个科学家小组，深入研究军转民用的问题，以便编写一份报告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可能将来在大会的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9. 尽管军事生产转民用是个需优先考虑的问题，但是要想建立一种经济秩序，在国际经济关系须受法律制约的基础上保障所有国家的平等经济安全，则单靠军转民用尚不能解决所有必须克服的困难。

10. 联合国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要优先采取行动的另一个问题，是从国际法至高无上的原则出发，解决外债问题与债务危机问题。

11. 苏联愿意长期暂停要求最不发达国家还债，期限最长可达一百年，并完全勾销为数不少的债务。采取一种国际化的办法，在多边论坛上讨论可能的解决办法，或许能找到出路。

12. 建立在各国愿受国际法制约的基础之上的国际经济安全，与克服世界生态威胁两者是密不可分的。落实苏联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以及建立一个国际空间实验所来监测自然环境的建议，在这方面特别具有相关意义。

13. 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看来已成为维护国际经济安全及从总体上加强国际法律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

14. 从下列一些著名的文件中可以找到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取得统一认识的法律基础：《联合国宪章》、《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它一些文件。使这些文件中的条款得到实际体现并加以发展，同时努力充分发挥其有效性，将有助于巩固此领域的国际法制并确保其至高无上的权威。

15. 考虑到有必要继续努力加强国际法的有效性，苏联建议在联合国范围内，就对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包括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规范——的统一认识达成协议。因此，苏联认为，编纂工作必须超出专家一级，而且必须在现有的联合国机制构架内的一个有代表性的论坛进行。大会第六委员会就是这样一个论坛，其今后的活动领域可以包括为了在公正而民主的基础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而编纂和逐渐发展各种国际法原则与规范的工作。
